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588,786.66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,302,897,571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1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459,935.94 元，计提后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,059,177.26 元。

2、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
3、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1,319,8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7,122,591.59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,588,786.66 元的 30.26%。

4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